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論綱預口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組別 | 舞蹈學系博士班 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 文題 目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 |
| 口試委員 |     | 口試日期 |  年 月 日  |
| 申請人 | 系 所 審 核 簽 章 |
|  | □學生已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（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）。□該生已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。承辦人審核通過簽章：  |
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
|  |
| 系所主管 |  | 院級主管 |  |
| 附註 | 1.預口試須於執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同意。2.預口試內容為(一)論文名稱、(二)論文目錄、(三)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（各章節2~3頁簡要說明、議題的重要性、各章節間的關係等）、(四)參考書目。3.預口試以兩次為限，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。4.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。 |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博士班**

**博士班論綱預口試意見表**

學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中（英）文名稱：

口試教授簽章： 年 月 日

口試教授意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意見類型** | **意見內容** |
| **論文主題與內容之可行性** |  |
| **論文架構之完整性** |  |
| **論述根據之紮實性** |  |
| **研究方法之合理性** |  |
| **其他** |  |

1.預口試內容為(一)論文名稱、(二)論文目錄、(三)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（各章節2~3頁簡要說明、議題的重要性、各章節間的關係等）、(四)參考書目。

2.預口試以兩次為限，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。

3.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。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論綱預口試**

**結果通知書**

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系 所 組 別 | 舞蹈學系博士班 |
| 考試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論文題目 |  | **□通過□不通過** |
| 口試委員簽核 |
|  |
| 注意事項 | 1.預口試內容為(一)論文名稱、(二)論文目錄、(三)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（各章節2~3頁簡要說明、議題的重要性、各章節間的關係等）、(四)參考書目。2.預口試以兩次為限，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。3.研究所博士班預口試由三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。 |

指導教授： 系所主管：